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孟堃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58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孟堃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黃孟堃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認犯行之自白（見本院他卷第118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不思以和平理性之方式解決紛爭，竟憤而傷害告訴人，所為顯不可取；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兼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所生危害，暨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俊蓉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心姿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558號

被 告 黃孟堃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路00號

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現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孟堃（所涉竊盜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與楊源田為友人，楊源田因認黃孟堃竊取其財物，雙方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下午6時許，相約在楊源田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○0號5樓之居所談判，黃孟堃明知猛力開門，站在門後者可能遭門板撞擊而受傷，竟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，明知楊

01 源田站在門後仍出手猛力拉門，導致楊源田遭門板擊傷而受
02 有左眼眶挫瘀傷等傷勢。

03 二、案經楊源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.	被告黃孟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(1)坦承於上述時、地，猛力打開門扇而打傷告訴人楊源田之客觀事實。 (2)雙方於上揭時、地，因被告竊盜乙事，而有口角爭執，並相互拉扯，被告實有傷害告訴人之故意。
2.	證人即告訴人楊源田於警詢中之證述	於上揭時、地，遭被告打傷而受有左眼眶挫瘀傷等傷勢。
3.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中興院區）驗傷診斷證明書	證人楊源田遭被告毆傷至醫院就診，並受有左眼眶挫瘀傷之傷勢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12 檢 察 官 王 俊 蓉

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15 書 記 官 張 瓊 之

16 所犯法條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-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2 元以下罰金。
0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